



##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 第八八三〇次会议

2021年8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蒂鲁穆尔蒂先生 .....	(印度)
	中国 .....	孙志强先生
	爱沙尼亚 .....	利潘德先生
	法国 .....	布罗德赫斯特·埃斯蒂瓦尔夫人
	爱尔兰 .....	弗林先生
	肯尼亚 .....	基博伊诺先生
	墨西哥 .....	德拉富恩特·拉米雷斯先生
	尼日尔 .....	阿巴里先生
	挪威 .....	夸尔海姆先生
	俄罗斯联邦 .....	波利扬斯基先生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冈萨维斯女士
	突尼斯 .....	拉德卜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吴百纳女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	托马斯-格林菲尔德夫人
	越南 .....	邓先生

## 议程项目

## 中东局势

2021年7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1/692)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1-21565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宣布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中东局势

### 2021年7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21/692)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帮办托马斯·马克拉姆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21/692，其中载有2021年7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现在请马克拉姆先生发言。

**马克拉姆先生**（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理会成员使我有机会再次向他们通报关于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的第2118（201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我代表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夫人作本次情况通报，她目前不在办公室。

自7月12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第2118（2013）号决议的上一次会议以来，裁军事务厅就与此事项有关的活动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对口部门保持定期联系。正如我以前向安理会通报的那样，目前的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影响了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部署的能力。尽管如此，秘书处仍做好部署的准备，部署工作将视疫情的发展而定。尽管存在旅行限制，但技术秘书处仍继续开展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有关的授权活动，并在这方面继续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接触。

禁化武组织申报评估小组仍在努力澄清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禁化武组织初始宣布的所有未决问题。在这方面，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的立场仍然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必须宣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曾宣布从未用于生产化学武器和（或）使之武器化的前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生产（或）使之武器化的所有化学战剂。

如先前所报，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打算于5月向大马士革部署申报评估小组，与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进行第二十五轮磋商。然而，由于没有得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答复，禁化武组织秘书处通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部署推迟，直到另行通知。由于已发现的差距、前后不一和不吻合的问题仍未解决，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继续评估，认为在现阶段，根据《禁化武公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仍不能被视为是准确和完整的。我再次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提供充分合作，以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正如以前多次指出的那样，国际社会对彻底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的信心取决于这些问题的最终解决。

我获悉，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仍计划在2021年对叙利亚科学研究中心的拜尔宰和杰姆拉亚设施进行两轮视察。我还获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提供足够的技术信息或解释，使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能够结束与2018年在拜尔宰的科学研究中心设施中检测到附表2所列化学品有关的问题。我注意到，禁化武组织总干事致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和侨民部长费萨尔·迈克达德先生，提议举行一次面对面会议，讨论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授权活动的相关事态发展和前进方向。7月7日，迈克达德先生同意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提议。正如月度报告（S/2021/692，附件）指出的那样，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随时准备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接触，启动会议筹备工作，并将在适当时候向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通报最新情况。

我获悉，7月9日，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向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发送了一份普通照会，报告了6月

8日发生的一起袭击事件，袭击的目标是一个军事设施，该设施曾是一个已宣布的前化学武器生产设施。7月15日，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对已宣布的场址造成的损害，因为这与数据评估小组最近提出的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有关。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在普通照会中还报告销毁了与于2018年4月7日在杜马发生的化学武器事件有关的两个氯气瓶。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在答复中回顾了对于这些氯气瓶的上一次视察是在2020年11月，当时视察组得到的授权是将这些氯气瓶运到禁化武组织总部。

在那次部署期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通知视察组，这些氯气瓶不能运出其领土。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回顾说，氯气瓶是在另一个宣布的地点储存和视察的，距离6月8日据报销毁的地点大约60公里。此外，技术秘书处回顾说，它以前曾通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未经技术秘书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打开、移动或改变集装箱或内装物。据我所知，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在报告销毁氯气瓶之前没有通知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这些氯气瓶已转移到新的地点。因此，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在7月15日的普通照会中请叙利亚提供关于两个氯气瓶的移动及其销毁的任何残骸的所有相关信息。

关于禁化武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实调查组（事实调查组）的工作，我注意到事实调查组仍在研究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的所有现有信息。它还继续就“一系列事件”与叙利亚政府和《禁化武公约》其他缔约国接触。如先前报告的那样，是否进一步部署事实调查团将视COVID-19大流行病疫情的发展演变。

我的理解是，继4月份发布其第二项报告之后，调查和鉴定小组（调鉴组）继续对事实调查团已确定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或者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进行调查。视COVID-19大流行病疫情的发展演变，调鉴组将在适当时候发布更多报告。我借此机会重申，秘书长完全支持禁化武组织诚信、专业、公正、客观以及独立的工作。

正如我2021年4月21日告知安理会的那样，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和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的第C-25/Dec. 9号决定，暂停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该《公约》享有的权利与特权。根据该决定的第8段，一旦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报告执行理事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完成执行理事会第EC-94/Dec. 2号决定第5段中所载的各项措施，才由缔约国大会恢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权利与特权。我获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完成所有这些措施。因此，我再次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这方面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充分合作。

尽管第2118（2013）号决议获得通过现已近八年，但仍有工作有待完成，才能认为该决议得到了充分执行。此外，只要继续有人使用化学武器或者威胁使用这些武器，我们就必须继续侧重于防止这些威胁。要恢复禁止化学武器的规范，安全理事会内部就必须保持团结。使用这些武器必须始终被视为对一项根深蒂固的禁忌的明确违反。为此，查明责任方并追究其责任刻不容缓。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马克拉姆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托马斯-格林菲尔德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谨首先祝贺法国成功担任安全理事会7月份的主席，并祝印度及该国团队8月份取得成功。我还要感谢托马斯·马克拉姆先生的通报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出色工作。

本月晚些时候暨8月21日，将是阿萨德政权丧心病狂地使用沙林毒气袭击和杀死古塔数百名叙利亚男女老幼的八周年。这起恶毒的攻击事件并非唯一。阿萨德政权骇人听闻地使用化学武器来对付叙利亚人民已有明文记载。禁化武组织的调查和鉴定小组已把叙利亚境内四起单独的化学武器袭击事件归责于阿萨德政权。除这些事件之外，前禁化武组

织联合调查机制还把另外四起化学武器袭击事件归责于阿萨德政权。

禁化武组织诚恳地试图与阿萨德政权接触，帮助它履行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悲哀的是，阿萨德政权在俄罗斯的支持下，继续无视国际社会发出的充分披露和可核实地销毁其化学武器方案的呼吁。相反，阿萨德政权继续蓄意拖延和阻碍禁化武组织申报评估小组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必须指出这些暴行，并且追究使用化学武器者的责任。如果不追究对叙利亚人民所犯暴行的责任，叙利亚的持久和平将继续遥不可及。令人失望的是，一国政府对其本国民众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做法竟会引起安理会内部的政治冲突。所幸的是，国际社会越来越多的成员希望追究阿萨德政权的责任。

禁化武组织缔约国大会4月份决定，谴责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并且暂停叙利亚根据《化学武器公约》享有的某些权利和特权，这发出了明确无疑的信息，即：使用化学武器要承担后果。近90个国家支持这些行动。只有包括俄罗斯在内的少数阿萨德的帮凶可悲地表示反对。从禁化武组织的表决趋势来看，俄罗斯和阿萨德的虚假信息、包括每月在安全理事会这里宣扬的虚假信息显然没有说服大多数国家。美国与占压倒性多数的负责任的国家一道，将继续支持禁化武组织的工作，支持它在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持续存在的背景下开展自己的重要任务。

安全理事会必须团结起来，有力地谴责这种战争伎俩，国际社会必须查明和追究所有违反国际法使用这些武器的方面。使用化学武器绝对不能不受惩罚。

**波利扬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与我们的美国同事一样，我们也愿感谢法国成功担任7月份主席。主席先生，我们祝你本月担任主席一切顺利。我们随时准备合作，并保证提供帮助。我们尤其感谢你和你的团队今天召集安全理事

会开会，面对面讨论第2118（201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我们相信，这是进行这种讨论最有效的方式。就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而言，我们认为，透明度至关重要，特别是有鉴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过去几年一直追求的方向。

我们也感谢托马斯·马克拉姆先生提出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第九十四份定期报告（见S/2021/692，附件）。不幸的是，与前几份报告一样，我们不能赞同其中所载的许多评估。我们对禁化武组织总干事费尔南多·阿里亚斯先生6月份在安全理事会的通报受到积极评价（见S/PV.8785）尤其感到惊讶。报告声称，阿里亚斯先生在那次会议上详细回答了提出的问题。

难以想象比这更荒诞不经、更远离事实真相的说法。阿里亚斯先生回答安全理事会成员的问题时漏洞百出，公然进行彻底歪曲，以至于我们被迫做出回应，在一份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S/2021/641）中分发我们的辨驳。叙利亚代表团不得不采取类似步骤，文号为S/2021/588。我们呼吁有兴趣客观看待该问题的代表团阅读这些材料。

现在我将不会详述我们在阿里亚斯先生的发言中注意到的所有矛盾之处。我们期待在禁化武组织的领导下次通报安全理事会时这样做，我们希望该会议不会太晚召开。我只提及最过份的矛盾之处。

总干事竟然胆敢声称，俄罗斯联邦最初赞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实调查团关于2018年4月杜马事件的结果。为此，他有选择性地援引俄罗斯联邦常驻禁化武组织代表团2019年4月26日的第759号照会。

这是公然的欺诈和虚假信息，因为他在这样做的时候，忽略了该照会中得出的主要结论，即：俄罗斯坚持认为，这起事件具有作局的性质，因为事实调查团报告（S/1731/2019）中提出的分析无法得出有毒化学品被用作武器的结论。

我们认为，总干事的说法至少是不妥当的，他说，第2118（2013）号决议呼吁起诉使用化学武器

的责任人，因而禁化武组织设立的所谓调查和鉴定小组的工作具有合法性，这种说法违反了《化学武器公约》第十五条。

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2018年6月第四届特别会议的决定只是要求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提交关于应《禁化武公约》一个缔约国的请求，让具有相关专业经验的外部合格专家参与禁化武组织调查的考虑意见，并总体上加强秘书处的能力和手段，以便更好地执行《公约》的核查制度。

然而，实际上，阿里亚斯先生和他的团队基本上是自己创建了调鉴组，并制定了其职权范围。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违反第八条第35款，甚至没有考虑这方面的任何初步想法。这被作为事实提了出来。那么，阿里亚斯先生所说的技术秘书处的纯技术性作用是什么呢？我要强调，安全理事会从未将《宪章》界定的其专属权力授予禁化武组织，当然也没有授予其技术秘书处。毫不奇怪，非法的调鉴组编写的报告违反了《禁化武公约》关于方法和数据收集的规范。这些报告本质上带有偏见，只追求一个目标：不是说明事件的真实情况，而是让事实符合关于大马士革犯下罪行的结论，换句话说，就本质而言，就是要执行一项政治命令。

因此，我们拒绝接受调鉴组已经发表的关于拉塔米奈和萨拉奎布的报告的结论，以及关于其今后所谓产品的结论。令人震惊的是，阿里亚斯先生基本上公开承认，在调查期间，禁化武组织的技术标准没有遵循《化学武器公约》的监管链方法，而是使用自己的某种创新方法。提出这一说法时，并不是说明这一作法直接违反了《公约》，而是为此感到自豪。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阿里亚斯先生在6月的通报会上，对技术秘书处的两名前工作人员公然表现出不屑的态度，这两名前工作人员作为公平和公正的公务员不应该、他们也无法接受彻头彻尾的伪造材料，他们决定揭露杜马报告结论中明显的操纵行为。与阿里亚斯先生的说法相反，这两位视察员都

是高度合格的专家，在禁化武组织具有丰富的经验，并直接参与了对杜马事件的调查，我们有这方面的书面证据。

我们尚未收到总干事的明确解释，说明为什么技术秘书处对待叙利亚初始宣布的方法比对待利比亚或伊拉克等其他国家的做法要严厉得多，这些国家遇到了类似的问题，却没有像叙利亚那样受到无休止的抨击，叙利亚是在军事和政治不稳定和外部助长恐怖主义这一极其复杂的情况下加入禁化武组织的。

正如秘书长2014年6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的那样，尽管如此，叙利亚本着诚意履行了所有义务。2016年，执行理事会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确认叙利亚的化学武器储备数量有限。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8款，技术秘书处对于叙利亚的初始宣布没有任何特权。与阿里亚斯先生的说法相反，《公约》没有赋予技术秘书处任何权利，使其可以对核查工作提出基于更加复杂和政治动机的各种要求。然而，这正是我们实际看到的情况。叙利亚人越是试图与技术秘书处妥协，诚心诚意地接待视察小组，并接受侵入式的核查，他们就越是受到批评。

我要特别谈谈报告（S/2021/692，附件）中提到的情况，即6月8日对叙利亚境内先前已宣布的一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空袭的事件，当时摧毁了与2018年4月杜马事件有关的两个钢瓶。报告在没有对空袭事实本身作任何评估的情况下，着重说明叙利亚一方转移这些钢瓶的事实，这至少是非常奇怪的。即使叙利亚一方确实在本国领土内转移了这些武器（据我们所知，叙利亚完全有权这样做），这是否意味着空袭是正当的，尽管它基本上构成对一个主权国家的侵略行为？然而，这正是报告某些段落目前的意思。

我们认为，我们现在完全应该关注另一个问题。这次空袭的真正受益者是谁？这当然不利于叙利亚人自己。很难想象他们会寻求以如此复杂的方

法来消除这些钢瓶。看起来很有可能是外部势力试图掩盖他们的行动，因为公众对杜马报告中的操纵行为进行了许多讨论。我们一再警告说，西方国家代表团推动剥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权利的惩罚性决定，可能破坏禁化武组织的权威，因为我们知道这一决定未经执行理事会审议，而且违反协商一致原则。因为我们知道，执行理事会没有审议这一决定，它违反了协商一致原则。我要指出，只有不到半数的会员国投了赞成票，本届安理会中只有六个西方国家投了赞成票。其他成员要么投了反对票，要么弃权，一些前安理会成员也持同样立场。这显然是一个不公正的决定，其唯一目的是使大马士革成为一个被排斥的国家，并破坏任何其他国家与禁化武组织合作的动机。

然而，尽管如此，正如总干事目前的报告所证实的那样，叙利亚正在继续寻求合作，对与技术秘书处最高级别的领导层之间进行对话表现出开放态度。我们认为，这充分证明，关于叙利亚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对话陷于崩溃的任何说法都是完全不真实、也是毫无根据的。

最后，我要指出，俄罗斯要求的只是会员国和技术秘书处以及总干事严格遵守禁止《禁化武公约》。总干事应该与禁化武组织一起作为公平的中间人行事。相反，我们看到的是一种矛盾的情况，技术秘书处本身违反了《公约》的规定，而总干事非但没有制止这种违反行为，反而似乎在吹嘘这种行为。我们看到禁化武组织越来越危险地政治化，这种现象每个月都在加剧，使禁化武组织从一个公正和独立的监护者变为一个惩罚不受待见的政府的工具，从而谋求和推进某些国家的地缘政治目标。所有这一切都对禁化武组织构成严重威胁，给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制度的主要支柱之一投下阴影，破坏了禁化武组织履行任务的效力。

不幸的是，阿里亚斯先生似乎对这种情况十分满意；否则很难解释他的行为，在禁化武组织执行任务方面，他的行为已经使情况恶化，不幸的是，我们目前没有任何进一步的理由感到乐观。

**拉德卜先生（突尼斯）（以阿拉伯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担任安理会主席，并祝愿你和你的团队一切顺利。我还要感谢法国上个月出色地担任安理会主席。

我也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帮办托马斯·马克拉姆先生所作的通报，并欢迎叙利亚和伊朗两国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首先，突尼斯重申遵守禁止和不扩散化学武器的制度。这是一个基于规则、协议和多边主义的制度，旨在遏制化学武器对人类的威胁。在这方面，突尼斯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重要任务，即履行独立和公正的核查职责，包括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核查。禁化武组织也是各国就相关问题进行讨论与合作的论坛。

我们注意到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第2118（2013）号决议提交的第九十四次月度报告（S/2021/692，附件）。我们欢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和叙利亚外交与侨民事务部长之间就下一阶段举行面对面会晤达成初步协议。我们希望，会议将在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上取得进展，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将继续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实地活动，并通过双方之间有条理、建设性和透明的对话，建立相互信任和理解。我们还呼吁恢复禁化武组织和叙利亚政府之间的接触、协调与合作，同时不忽略冠状病毒病疫情带来的各种限制和挑战。这将促成迅速解决悬而未决和新出现的问题，并确保叙利亚履行其协议承诺。

最后，突尼斯重申，我们坚决谴责使用化学武器，不管发生在任何地方、在任何情况下、由何人所为，或出于任何动机和理由。我们强调，必须全面、透明和公正地调查关于任何一方使用有毒化学材料作为武器的指控，并追究这种可怕罪行的实施者的责任。

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必须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同时承担起监测《化学武器公约》和第2118（201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责任，以遏制化学威

胁，确保法治和追究责任，并加强对禁止和不扩散制度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效力的信任。

**吴百纳女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愿与其他人一道感谢法国担任7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并祝愿印度在担任本月份主席期间一切顺利。我也要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帮办托马斯·马克拉姆先生所作的通报。

《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要求会员国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安全理事会在第2118（2013）号决议中决定，叙利亚不得使用、生产或保留化学武器，并且它将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及其人员充分合作，为他们提供立即和不受阻碍的准入。

叙利亚在整个冲突期间使用化学武器，没有充分遵守禁化武组织及其各视察小组的规定，一再违反《宪章》、安全理事会决议、《化学武器公约》以及禁化武组织决定所规定的义务。不幸的是，总干事的月度报告（S/2021/692，附件）提供了进一步的持续不履约证据。

首先，在解决叙利亚化学武器申报中的20个未决问题方面没有取得进展。鉴于叙利亚有意在整个冲突期间使用化学武器，这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持续威胁。

第二，我们注意到不向申报评估小组成员发放签证的持续情况。这是不可接受的。叙利亚必须允许包括申报评估小组成员在内的禁化武组织人员立即、不受阻碍地进入叙利亚。

第三，我们注意到，据称在对一个前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袭击中，摧毁了与2018年杜马化学武器袭击有关的两个氯气钢瓶。我们了解到，禁化武组织正试图将这些氯气瓶带到海牙进行进一步调查。正如禁化武组织所观察，如果氯气瓶在那个设施里被摧毁，那就意味着叙利亚违背禁化武组织的明确指示，从60公里外的另一个设施转移氯气瓶。这一事件不仅表明叙利亚未能遵守禁化武组织的重要要

求，极为令人关切，而且也表明未经授权干扰正在进行的重要调查活动的核心证据。

我们再次敦促叙利亚遵守其义务，不得采取违背这些义务的行动。我们注意到所提议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和费萨尔·迈克达德先生之间的会晤。我们希望这将是一个机会，让叙利亚再次对履约作出承诺，并使之走上恢复《化学武器公约》所规定权利和特权的道路。

最后，我们再次赞扬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表现出专业精神和诚信，并作出不懈努力，支持叙利亚走上履约之路。

**德拉富恩特·拉米雷斯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祝你在担任本月份主席期间一切顺利，我们也非常感谢法国上个月的领导。

我感谢托马斯·马克拉姆先生所作的通报，并对7月8日发生的事件表示关切。据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的报告，其申报的一个前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遭到袭击，其中有与2018年4月杜马所发生事件有关的两个氯气钢瓶。后面的一系列事件令人震惊，特别是考虑到这不仅是该地区暴力的又一迹象，而且这些材料也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调查的核心证据。有必要澄清事实，而且叙利亚也必须按照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的要求，详细说明氯气瓶被毁坏的情况及其残留物的下落。还应当澄清这些氯气瓶在没有事先通知禁化武组织的情况下被转移的原因。尽管如此，我们认为，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和叙利亚外交部长同意举行一次面对面会议，以讨论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在叙利亚的任务，是一个积极的迹象。我们相信，这次会议将富有成效，从而推进解决未决问题和恢复各方之间信任所需的对话。

我们注意到，报告（S/2021/692，附件）再次指出，根据禁化武组织技秘处的说法，叙利亚提交的宣布不能被视为是准确和完整的，因为宣布评估组仍在等待叙利亚政府提供关于初始宣布中存在的

未决问题和前后不一问题的信息。其中之一是对在巴尔扎赫的叙利亚科学研究中心进行的第三轮视察期间检测到的化学品作出技术澄清。此外，仍有待在该中心进行两轮视察。由于新冠疫情，这两轮视察尚未进行。

我们敦促叙利亚遵守其作为《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的义务以及安全理事会和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作出的决定，以便配合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及其调查和鉴定组（调鉴组）进行的调查，其目标是查明在叙利亚发生的事件中使用的化学武器来源。

墨西哥赞扬禁化武组织以专业精神开展工作及执行调查和核查任务。我们还重申，我们认为安理会必须与禁化武组织，包括与各调查组组长保持更直接和持续的接触。

最后，墨西哥重申，国际法禁止化学武器，因此，任何行为者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我们同样强调，对话和寻求政治解决办法是解决今天把我们聚集在一起的这一问题的唯一途径。

**阿巴里先生（尼日尔）（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法国在7月份成功担任主席，并祝愿主席先生在指导我们八月份的工作中取得圆满成功。我还要感谢托马斯·马克拉姆先生的通报。

我们重申，解决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需要安全理事会成员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在叙利亚的工作方向和目标达成一致意见。在如何处理或解释已经发生的事件以及确定这些事件的肇事者方面缺乏共识，这阻碍了确保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对等待伸张正义的受害者造成极大伤害。然而，让我强调以下三点。

首先，在叙利亚发生的所有使用化学武器事件都应得到同样关注，并以同样的力度予以处理，以确保对肇事者追究责任。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的意见分歧必须让位于对调查结果进行稳定和技术性分

析，以保证禁化武组织的完整性。这对我国来说至关重要。

我国代表团谨重申，除了旨在全面执行第2118（2013）号决议、禁化武组织的报告（S/2021/692，附件）及其调查结果的行动外，必须避免采取任何其它行动。因此，至关重要的是，禁化武组织应继续努力实现这一目标，同时通过透明度和在审议中培养协商一致精神，确保获得会员国的充分信任。同样，技术秘书处必须采取更具包容性和更严格的方法，以确保其工作结果被所有人接受。

第二，我们呼吁叙利亚政府在请求提供更多关于初始宣布中存在的未决事项的信息并向专家发放签证方面加强与禁化武组织各小组的合作，以便翻过敲定初始宣布这一有争议的一页。此外，我国代表团欢迎叙利亚政府努力通过与禁化武组织和安全理事会持续沟通提供更多信息。

第三，关于叙利亚境内武装恐怖主义团体拥有或希望拥有化学物质以及可能威胁使用化学物质的指控不应被轻视。我国代表团呼吁联合国、禁化武组织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别关注此类指控。

最后，尼日尔重申坚决反对任何行为者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因为此类行为严重违反国际法。这种行为不能被容忍或不受惩罚。

**冈萨维斯女士（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英语发言）：**我们与其他人一道祝贺印度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向印度代表团成员致以最美好的祝愿。他们可以指望得到我们的支持。我们还赞扬法国上个月井井有条地、成功地担任主席。

化学武器不分战斗人员和平民，其影响令人恐惧。发展和使用化学武器仍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严重违反国际法。因此，应当立即关注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而且调查必须全面、公正、透明，并符合国际最佳做法。因此，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作为《化学武器公约》的监护者负有重大责任。

我们对尽管新冠疫情造成障碍但仍努力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表示赞赏。然而，我们仍然对长期缺乏进展感到关切。初始宣布中存在的差距、前后不一和不吻合的问题仍未解决，各方接触也处于紧张状态。毫无疑问，存在着许多不同观点和信任赤字。因此，当务之急是所有各方优先考虑对话和技术磋商，开辟一条切实可行和建设性的前进道路，以取得切实进展。在这一方面，我们欢迎禁化武组织和叙利亚同意举行一次面对面会议，以讨论相关事态发展。这确实是一个弥合差距和确保充分执行第2118（2013）号决议的积极和重要的步骤。我们希望筹备工作将很快敲定。

我们重申，重要的是寻求作出基于共识的决定，以阻止进一步两极分化，并促进《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之间的合作。必须搁置政治分歧，以便致力于共同努力实现我们建立一个无化学武器世界的集体目标。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仍然支持禁化武组织的任务。我们鼓励旨在加强其能力的一切努力，以确保禁化武组织始终作为一个有效的多边机构运作。

**基博伊诺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同其他发言者一道，赞扬法国在刚刚结束的7月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发挥的领导作用。主席先生，我也祝贺你担任安理会8月份主席，并向你保证肯尼亚的支持与合作。请允许我感谢马克拉姆先生的通报，并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与会。

我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第九十四次月度报告（S/2021/692，附件），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提交的第九十二次月度报告。

每月月初，安全理事会都必须审议第2118（201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不幸的是，几乎没有任何重大积极进展可以谈论。

我重申，肯尼亚坚信和相信，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违反国际法的行

为。事实上，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没有任何理由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第2118（2013）号决议很明确：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肯尼亚支持禁化武组织的任务授权及其作为监督《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情况的技术机构的责任。我们注意到，面对与冠状病毒病有关的挑战，禁化武组织继续努力开展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相关的授权活动。在这方面，我们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加强合作，包括通过利用现代技术来继续接触。

我们认为，迅速结束对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问题的调查，将使安理会能够切实支持叙利亚人民寻求和平与稳定。为实现这一目标，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开展合作和协作是解决悬而不决问题的关键所在。

此外，安全理事会应支持加强禁化武组织的努力，以确保在经证实的可靠消息来源基础上，全面、彻底地开展调查。禁化武组织的重要工作具有敏感性，反映在国际社会期望其工作始终无可指责。

最后，肯尼亚重申，我们声援并支持叙利亚人民继续通过由叙利亚人主导的包容性对话寻求可持续解决办法，目标是找到真正符合数百万叙利亚人民意愿和需求的政治解决办法，他们已经承受了太长时间的苦难。

**弗林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同其他发言者一道祝贺法国成功担任了安全理事会上个月主席，并祝愿你本月一切顺利。我要感谢马克拉姆先生今天的全面通报。

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时候使用化学武器都是可憎和不可接受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作为国际社会授权处理此类武器的公正的技术机构，发挥着重要作用。

叙利亚在处理其初始申报中严重的、越来越多的一连串问题方面缺乏进展，仍然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正如总干事最近在7月23日的报告（S/2021/692，附件）中所述，叙利亚没有与禁化武组织开展有意义的合作，这也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

根本问题是叙利亚是否愿意与禁化武组织切实合作，从而解决这些问题，并让人相信他们履行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规定的承诺。

这些问题令人深感不安，叙利亚的解释中存在重大差距、不一致和差异之处，绝不能忽略。叙利亚没有及时发放签证，也未允许禁化武组织完全进入与其化学武器计划有关的场所和查阅相关文件，阻碍了禁化武组织调查这些问题的的工作。正如其他发言者提到的那样，与杜马事件相关的氯气钢瓶被毁令人不安，反映了禁化武组织在叙利亚面临的困难。这些钢瓶在没有告知禁化武组织的情况下被转移到一个新的地方，这也令人感到不安。

鉴于联合国和禁化武组织已经将八起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归责于叙利亚当局，其未能切实解决这些问题显得愈发重要。

我们欢迎并支持阿里亚斯总干事主动与叙利亚外交部长梅克达德联系，商讨是否可能举行一次会议，找到打破僵局的方法。我们鼓励叙利亚认真对待阿里亚斯总干事的提议，希望这能有助于取得急需的进展。叙利亚已经表示，它愿意充分合作。现在是用有意义的行动来支持这一表态的时候了。禁化武组织在处理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的整个过程中始终清楚展现出坚定的专业精神、公正性和操守。

叙利亚必须履行《禁化武公约》和第2118（2013）号决议为其规定的法律义务。它必须与禁化武组织充分合作。它必须解决与其申报有关的严重问题。最后，它必须确保申报并可核查地销毁其全部化学武器库存。

邓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同其他发言者一道感谢法国出色地担任7月份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并祝贺印度担任8月份的主席。主席先生，我们向你保证，我们将全力支持你在本月取得成功。我也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帮办托马斯·马克拉姆先生的通报。我欢迎叙利亚和伊朗代表参加我们今天的会议。

越南的一贯政策是坚决支持包括化学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和裁军。我们明确谴责使用这些武器。《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规定的义务必须得到充分尊重，才能防止此类武器对人类生命和环境的所有不人道影响。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重申，我们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作用，该组织任务是协助会员国执行《禁化武公约》。

与此同时，为了实现消除世界上的化学武器的目标，该组织的工作也必须严格遵守《公约》。它的工作，包括对指称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调查，必须以最全面、客观和公正的方式进行。

我国代表团也对据称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感到关切。看到关于武装团体拥有和使用化学武器的有关报告也令人不安。为了找到这一旷日持久的问题的长期解决办法，我们认为，除了促进禁化武组织和叙利亚之间的对话与合作外没有其他可行办法。

在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第九十四次月度报告（S/2021/692，附件）中，我们欣慰地注意到，叙利亚外交部长和国家主管部门负责人将安排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举行面对面的会议。我们希望，该次重要会议可以被视为缩小分歧和加紧努力找到持久解决办法的机会。

我们呼吁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和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以最具有建设性和非政治化的方式深化技术合作。解决与初始申报有关的余留问题——缔约国在《禁化武公约》下的第一项义务——仍然是决定性因素之一。

国际社会应支持促进对话的努力以及全面执行《禁化武公约》和第2118（2013）号决议的努力。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需要团结。通过建设性互动，安理会就叙利亚跨界人道主义援助机制达成了一致决定（第2585（2021）号决议）。我们希望继续保持这种精神，并进一步推动最终解决这一问题。

布罗德赫斯特·埃斯蒂瓦尔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和我的同事们一道祝愿你在担任安理会8月份主席期间一切顺利。我们保证给予全力支持，我感谢安理会所有成员支持法国担任7月份主席。

我还要感谢马克拉姆先生所作通报，并就这一问题提出三点看法。

第一，我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第九十四次报告（S/2021/692，附件）中注意到，叙利亚继续逃避其国际义务。与叙利亚初始申报有关的20个待决问题尚未得到答复，而新问题越积越多。与杜马袭击事件有关的两个氯气瓶未经授权即被移动和销毁令人非常关切。该政权必须立即向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提供关于这一事件的准确信息。

第二，我谨回顾，正如马克拉姆先生指出的那样，禁化武组织的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4月份作出的决定并非不可逆转。如果该政权希望重获权利和特权，它就应采取行动。它若不予合作，已采取的措施将继续生效。

在这方面，我注意到最近两次关于部署申报评估小组的请求没有得到回应。叙利亚政权理应为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下一次部署请求发放签证。我们希望总干事与叙利亚外交部长即将举行的会议将解决这一问题并恢复对话。

最后，使用这些令人震惊的武器的行为不能不受惩罚。今后将进行法律诉讼，包括在国家法院。目前仍在收集证据，以供今后使用。这是对受害者的尊重，必须为他们伸张正义。这是我们与合作伙

伴，尤其是反对使用化武有罪不罚问题的国际伙伴关系中的各伙伴一道传递的信息。

利潘德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同其他人一道感谢法国担任安全理事会7月份主席，并祝愿印度在当前8月份担任主席期间一切顺利。

我要感谢马克拉姆先生所作通报，感谢他给我机会讨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进展的最新情况。遗憾的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关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进展情况的第九十四次报告（S/2021/692，附件）事实上没有反映出多少进展。申报评估小组原先安排在5月部署，但令人遗憾的是，由于叙利亚没有作出回应，部署仍被搁置。

叙利亚政权为处理初始申报中发现的漏洞、不一致和差异而采取的措施显然仍不令人满意。缺乏进展继续对叙利亚人民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我想重申问责的重要性。至关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要对联合调查机制及调查和鉴定小组的独立、专业调查结果作出明确和统一的回应。需要将责任人绳之以法，确保受害者获得正义，以防止此类袭击再次发生。安全理事会需要采取明确的措施来履行任务、执行决议。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也不可能被接受。

我还要重申，爱沙尼亚全力支持禁化武组织及其技术秘书处专业、公正的工作。该组织在履行其维护禁止使用化学武器规范的任务时表现出了充分的奉献精神 and 廉正性。我们呼吁叙利亚政权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及其调查机制充分合作。

最后，8月20日将是纳瓦尔尼先生被“诺维乔克”类化学神经毒剂毒害一周年。令人无法接受的是，这起中毒事件的具体情况仍不清楚。我们继续呼吁俄罗斯联邦透明地充分披露此事的所有情况，并将相关情况告知安全理事会。

孙志强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首先愿对法国担任安理会7月轮值主席所做重要工作表示感谢，我们同时祝贺印度担任安理会本月主席。我感谢联合国裁军事务副高级代表马克拉姆先生所作通报。

中方注意到禁化武组织技秘处提交的第94份月度报告（S/2021/692，附件）。遗憾的是，这份报告跟此前多份报告一样，仍未就叙化武问题调查程序、有关报告证据链等方面存在的技术性漏洞作出专业、科学和令人信服的回音。这将不可避免地损害技秘处的专业形象和有关报告的公正性、可信度。中方再次呼吁技秘处在叙化武调查中以科学和事实为准绳，秉持全面、客观、公正态度，展现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尽快对国际社会关切作出明确、正面的回音。

近期叙利亚外长米格达德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阿里亚斯已就举行面对面会谈达成共识，禁化武组织大马士革办事处也完成了人员轮换。中方对这些积极进展表示欢迎，支持双方在面对面会谈中就工作方法和程序等进行深入讨论，为下一阶段双方更有效合作创造条件。

中方对有关国家空袭叙利亚一处已申报的化武设施，并导致杜马事件实物证据遭到损毁表示严重关切。目前技秘处正同叙方就两个氯气瓶移动等问题进行沟通。在气瓶移动问题调查清楚之前，中方呼吁各方保持冷静克制，避免相互指责和政治干扰。

近年来禁化武组织持续上升的政治化倾向令人担忧。分裂对抗取代协商合作，受政治动机驱动的表决越来越多，协商一致精神荡然无存。这不利于禁化武组织履行公约职责。中方呼吁联合国秘书处和技秘处尽快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各方加强对话合作，回归协商一致传统，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切实维护《禁化武公约》的权威性和完整性，推动实现叙化武问题的最终解决。

夸尔海姆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与其他人一道感谢法国出色地担任了安全

理事会7月份主席。我祝印度在担任8月份主席期间一切顺利。主席先生，你可以期待我们支持你的工作。

我还谨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帮办马克拉姆先生就全面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月度报告作通报。

令人沮丧的是，我们再次注意到，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进展甚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必须按照《化学武器公约》和第2118（2013）号决议履行其义务。

我们注意到，阿里亚斯总干事和叙利亚外长梅克达德最近互致信函，信中谈到，拟举行一次面对面会晤，讨论相关事态发展以及如何推进秘书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授权活动。此外，我们高兴地看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的签证问题已经解决。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解决这一问题花了这么长时间。

令人不安的是，与2018年发生在杜马的化学武器事件有关的两个氯气瓶已从调查人员最后一次检查的地方移走。尽管秘书处建议，未经秘书处同意，不得打开、移动或改变这些容器或其内容物，还是发生了这样的事件。我们赞同禁化武组织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移动气瓶一事和残留物提供所有相关信息。

同样，听到申报评估小组的部署已推迟近三个月的消息，令人失望。定期协商对于保持持续的合作、信息交流和技术援助至关重要。这一问题急需解决。

挪威敦促叙利亚与禁化武组织充分合作，提供足够的技术资料，或作出充分的解释，以了结20个未决问题。至关重要的是，叙利亚必须完成必要措施，才能解除暂停其作为《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特权的决定。

我们不能继续让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国际准则受到侵蚀。

最后，我要重申，挪威始终相信阿里亚斯总干事、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的工作，相信他们确保维护这一重要规范成为优先事项的承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印度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帮办托马斯·马克拉姆先生今天的通报。我还欢迎叙利亚和伊朗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我们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最新的第九十四次月度报告（S/2021/692，附件）的内容。我们注意到，叙利亚外长已同意总干事关于召开一次面对面会议的建议，这将有助于解决和澄清对禁化武组织授权活动的关切。在这方面，叙利亚对这一建议的积极回应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我们还注意到，原定于5月18日在大马士革举行的第二十五轮申报评估小组相关双边磋商尚未举行。我们鼓励叙利亚继续与禁化武组织接触、合作，以迅速解决所有未决问题。

印度认为，《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是一项独一无二的、非歧视性的裁军文书，已成为消除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范本。因此，印度高度重视《禁化武公约》，支持全面、切实、非歧视性地予以执行。我们支持各方共同努力，确保最大限度维护《公约》的信誉和完整性。

印度反对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时间和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印度一贯认为，对使用化学武器行为的任何调查都必须公正、可信和客观，严格遵守《公约》的规定和程序，并符合《公约》所述的权力和责任之间的微妙平衡，以查清事实并得出基于证据的结论。我们鼓励禁化武组织严格遵守这些标准。

自我们1月份担任安理会成员以来，印度一再提醒各方注意恐怖实体和个人获取化学武器的可能性。我们感到关切的是，不断有报道称，该区域的

恐怖团体正卷土重来。过去对恐怖主义不屑一顾的态度所造成的后果让我们懂得，国际社会不能对叙利亚境内和该区域的恐怖活动视而不见。

当安理会上个月汇聚一堂，一致投票赞成第2585（2021）号决议时，我们向世界表明，即使在冲突和僵局持续10年之后，在叙利亚问题上取得进展仍然是可能的，只要我们都愿意向前多迈一步，共同努力，同时注意到彼此的关切。我们应在讨论化学武器问题时展现同样的决心。

我现在继续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俄罗斯联邦代表要求再次发言。

**波利扬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再次要求发言，只是想对我们的西方同事在涉及与杜马事件有关的空袭和气瓶事件时所采取的立场表示惊讶。我在主要发言中已谈到这一点，因此，我只想再次指出，如我们所预料的那样，一些安理会成员无视某一第三方销毁了这一证据的事实，而且在这方面人们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正在开展的工作的质量存在许多疑问。叙利亚没有理由寻求销毁这些证据，即使我们按照基本常识来看待这一问题，它也不会这么做。

事实上，在禁化武组织专家在2019年10月第二十二轮磋商期间未能保护三氯化磷样品后，如果这些气瓶被转移到海牙，大马士革完全有理由对它们的完整性感到关切。那些样本神秘地消失了；这发生在一个经过认证的禁化武组织实验室。我要提醒大家注意这一点，并指出秘书处一直未查明失踪的原因；事实上，它对这起失踪案掩盖了好几个月。

我还要谈谈爱沙尼亚同事的发言，他提到所谓的“纳瓦尔尼先生中毒事件”。我们已习惯这样一个事实，即爱沙尼亚同事有时会对某些事实和事件反应迟钝，因此，如果他还没有注意到，我谨回顾，关于所谓的纳瓦尔尼先生中毒事件，受害者的早已不是俄罗斯，而是我们的西方同事，他们仍然未能回应我们的所有问题。因此，我认为，此时提

出这个问题对他无益，我建议他告诉他在塔林的同事们更新他们的剧本。时代在前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萨巴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你和友好的贵国主持本月安理会工作。我们完全相信，在你的英明指引下，安理会的工作将取得成功。

令人遗憾的是，安理会辩论会已沦为某些成员国对我国提出虚假的误导性指控的平台，我们完全拒绝这种指控。我们一再强调我国谴责使用化学武器，并指出我们已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义务。我国代表团注意到，这些国家完全无视如下事实：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2013年自愿加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并且一直认真、诚实、透明地努力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这已经促成在彻底销毁化学武器库存和生产设施方面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功。

显而易见的是，这些国家刻意忽视叙利亚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近年来的合作以及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举行的密切协商，这些合作与协商已经促成重大进展，表明叙利亚履行了它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在这一进程中，只有少数技术方面的问题仍然悬而未决。但是，我们仍然看到，一再试图利用这些技术方面的问题实现它们各自的政治目的还是那一批国家。

在第九十二次月度报告中（EC-98/P/NAT.1，2021年7月16日），叙利亚重申，自从加入禁化武组织以来，叙利亚积极与技术秘书处合作。遗憾的是，技术秘书处完全无视叙利亚八年的合作。

在这方面，我谨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与侨民部长欢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于6月24日邀请他参加高级别会议，以交换意见。我还指出，7月6日，部长表示愿意在总干事方便的日期与他在大马士革当面会晤。目标是交换意见，讨论与机制和工

作方法有关的动态，并商定前进方向。这与叙利亚坚守《公约》规定的义务是一致的。

叙利亚坚决反对某些国家发起活动，质疑叙利亚与禁化武组织的合作，与此同时，它们对叙利亚的初始申报提出错误指责。我们谴责这些国家急于作出错误结论，特别是因为当前讨论的某些技术方面问题与莫衷一是的科学解释有关，无法匆忙或是有选择地加以解决。

我国代表团谴责某些国家代表在发言中指控叙利亚拒绝为申报评估小组提供入境签证。我国代表团注意到，该小组迄今已经在叙利亚举行了24轮磋商。与签证有关的问题从未在任何一轮磋商中出现。我们希望各位成员知道，迄今为止，双方尚未商定申报评估小组下一次访问的日期。非常遗憾的是，听禁化武组织总干事6月份在本安理厅作通报时说（见S/PV.8785），由于叙利亚夏季气温升高，将推迟派遣该小组。

应对化学恐怖主义是一项真正的挑战。但是，令人疑惑不解的是，为何某些西方国家对这一挑战毫不在意。一些恐怖集团，包括达伊沙、努斯拉阵线和其他基地组织附属恐怖集团，例如“白盔”，日益频繁地企图在叙利亚使用有毒化学武器和材料，这些国家对此漠不关心。关于这些集团经常玩弄的把戏，情况也是如此，它们使用化学武器，却对阿拉伯叙利亚军队倒打一耙。这种情况倒不需要这些国家采取行动了。在这方面，我注意到，武装恐怖团体继续时常在霍姆斯、哈马、拉塔基亚和伊德利卜农村地区使用导弹、大炮和无人机攻击平民和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致使这些地区的安全局势相对不稳定。

我们每天都在继续获知与禁化武组织所谓杜马事件报告有关的事实，这些事实显然表明，禁化武组织高级官员扭曲事实，以迎合美国、法国和英国的说法，其目的是为它们三方侵犯叙利亚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辩解。

禁化武组织总干事阿里亚斯先生在6月份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企图损害杜马事件调查工作初始报告中所做工作的公信力。在调查中，没有证据表明那里发生了化学武器袭击。他企图恢复事实调查报告公信力的做法不会成功。总干事对信息和事实的回避和漠视无法推翻以下真相：有一些问题必须得到答复，有必要弥补调查团工作方法上的缺陷。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执意漠视很多事实和公认专家发表的已被证明的科学观点，这不是彰显禁化武小组的工作具备专业精神的正确方式。

关于总干事的最新报告和某些代表在发言中提及的两个与所谓杜马事件有关的钢瓶（S/2021/692，附件），我谨澄清以下问题。

第一，6月8日，以前申报的核查地点之一遭到以色列的野蛮袭击，导致所谓杜马事件所涉及的很多房间、灭火器、车辆和两个氯气钢瓶被彻底摧毁。不幸的是，总干事的报告和某些国家代表在这里的发言漠视并且未曾谴责这次袭击，同时，仍然仅仅专注于某些技术方面的问题。

第二，2020年11月，禁化武组织调查组请求将钢瓶转移到禁化武组织总部。当时，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表示，不能将它们运出叙利亚领土，因为它们正在接受司法调查。这两个钢瓶属于恐怖分子涉嫌使用化学武器并造成无辜平民死亡事件的法定物证。

第三，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在2018年5月18日的说明中通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当保存这两个钢瓶，以待科学和技术检验。2020年11月，来自技术秘书处的一组专家进行了此类评估，力图确定尺寸、容量、数量、金属密度、化学稳定性，进行射线照相和光学照相。叙利亚因此遵照技术秘书处的说明充分履行了其义务。技术秘书处没有要求叙利亚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行动。

禁化武组织所患的政治化之疾使其脱离了自身工作的技术性质，并使其失去了大部分可信度。它不是《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执行工作的忠实监护

人，而是成为了一些国家攻击《公约》缔约国的工具。因此，它必须回到正确的轨道上来，重新发挥它作为化学武器不扩散制度中关键和公正支柱的常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艾尔沙迪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真诚祝贺你主持安全理事会本月工作，并向你保证，我们将给予全力支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再次重申维护《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权威的重要性。这确实需要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公约》，并需要禁化武组织公正、独立和专业地开展工作。这些对于《公约》在叙利亚的适用极其重要。

正如我们一再指出的那样，这一问题不幸被某些国家政治化，导致《公约》及其有效执行工作以及禁化武组织的信誉受到损害。此外，过去几年我们错过了适当解决这个问题机会。然而，亡羊补牢，犹未为晚。在这方面，我们积极地指出，禁化武组织总干事邀请叙利亚外交部长进行高级别沟通。我们也确认，叙利亚外交部长对这一邀请表示欢迎，并表示他愿意在他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在大马士革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会面。这样一次高级别会议的目的是讨论相关的工作方法和模式，并最终商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必须采取的步骤。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再次肯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过去几年在履行其作为《公约》缔约国的义务方面所做的非常认真的努力。我们也赞赏该国在受到战争限制和恐怖团体威胁的情况下，更不用说在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下仍然与禁化武组织合作。我们支持禁化武组织和叙利亚采取开展高级别对话的新办法，鼓励双方建设性地参与这一进程。同样明显的是，该进程的成功需要平静的政治氛围，维护这种氛围是国际社会的责任。此外，通过支持这一

进程，能最终克服目前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中无法以其他方式克服的挑战。

作为现代史上最有系统地使用化学武器的主要受害者，伊朗再次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我们还呼吁普遍加入《公约》，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迫使以色列政权立即加入《公约》。

最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随时准备为实现《公约》目标和促进禁化武组织的权威做出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进行闭门磋商，继续讨论这个议题。

上午11时35分散会。